**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

**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0-G3-020044-GXZJ**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0二0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6649_WPSOffice_Level1) [3](#_Toc1664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_Toc17806_WPSOffice_Level1) [6](#_Toc1780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_Toc18552_WPSOffice_Level1)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_Toc21208_WPSOffice_Level1)9

[第五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3](#_Toc525_WPSOffice_Level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2894_WPSOffice_Level1)7

1. **招标公告**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CZC2020-G3-020044-GXZJ）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http://www.hcjyxxw.com/gxhczbw/）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 7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0-G3-020044-GXZJ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无，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按单价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上限折扣率为98%。

采购需求：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6家入围企业。入围企业主要负责配送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面（包含面制品）、食用油、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即食食品有奶、水果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金城江区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企业必须在金城江区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配送专用车、具备(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年 7 月9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7月 16 日 17 时00分，逾期下载无效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自2020年7月9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0年 7月16日17时00分登录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登录或注册，并在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打印回执单，逾期下载无效。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7 月30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 7月30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须足额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等。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
2.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

地    址：河池市金城中路308号

联系方式：郭银河  0778-22963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中路1-3号

联系方式：韦柳意 0778-6857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柳意

电话：0778-6857501

## 4.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8－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1278（财务部）

5.监督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8-2305686

2020年 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0-G3-020044-GXZJ |
| 2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3 | 3.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金城江区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企业必须在金城江区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配送专用车、具备(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
| 4 | 4.1 |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投价应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5.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6 | 6.1 |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六套副本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单独密封）；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装于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应单独密封封装。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 U 盘方式提供。格式可以为 PDF 或 JPEG，不提供电子版的投标无效。 |
| 7 | 14.1 | 1.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须足额交纳）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2397  备注：开户银行和账号由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也可自行查看与记录。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开标现场供应商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 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装订入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并将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进账单或电汇单复印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开标截止时间前指定账户上未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3.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转账。 |
| 8 | 15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以电子大屏上指定的具体开标厅为准） |
| 16 |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以电子大屏上指定的具体开标厅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30 日 9 时 00分整（此为投标截止日期） |
| 9 | 18.1 | 开标日期：2020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整  开标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以电子大屏上指定的具体开标厅为准）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出示：**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附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附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⑤银行转账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19.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19.4 | 本招标项目是以上限折扣率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折扣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上限折扣率为98%。 |
| 11 | 27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每家5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号 ，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服务有效期【备注：中标供应商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存档】，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本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2 | 1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为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3 | 28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贰万元整人民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14 |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 信 用 信 息 使 用 规 则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 项目名称：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0-G3-020044-GXZJ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在金城江区内设有固定经营场所。投标企业必须在金城江区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配送专用车、具备(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冷冻管理的“冷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储存。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⑶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合同书；

⑸评标原则和中标规则；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7天前以书面形式递交疑问函，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予以签收确认，采购人对投标人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为原件含有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等并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澄清函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并缴纳有养老的员工）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如不按规定要求澄清的，视为无效澄清，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接到澄清要求后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应时刻关注网页公告，否则耽误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的价格、技

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1.**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1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投保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2017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学校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定义：以县、区级或以上为单位的学校食材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或定点供应。仅是某一种或两种单品的定点采购不包括在内，须和本项目类似。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投标人的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附：1.投标人持有配送车辆情况：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2.投标人仓储地点仓储地点、办公地点、快检室的证明：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5）管理制度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六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详细标明折扣率（%）。投标文件的价格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投标报价指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保持不变。

1.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3.4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共柒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退款方式：银行转账为唯一退款方式。

1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单独密封）；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合并装订成一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装于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应单独密封封装。

电子版要求：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以 U 盘方式提供。格式可以为 PDF 或 JPEG，不提供电子版的投标无效。

15.2、原件（如有）请用档案盒（袋）装好,封面写上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份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逾期不接收。

15.3、未按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5.5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招标单位全称：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



⑸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即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5.6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5.7 未按本章第 15.1 项或第 15.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期日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附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附身份证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④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⑤银行转账单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18.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折扣率报价、服务期限。未宣读的折扣率报价评标时不予承认；

6.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制作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折扣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重新组织采购。

1. **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或者 3 家以上的，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详见前附表 12 项。

1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9.4 本招标项目是以上限折扣率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折扣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全部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9.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0.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0.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0.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0.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无效投标**

**21.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交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开标会上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4.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2.废标**

**22.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评标结果**

**23.中标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23.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⑹质疑人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必须为原件且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质疑书和投诉书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并缴纳有养老的员工）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提交（一切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质疑和投诉均不予受理）。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3.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中标通知**

24.1 在发布中标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将在投标有效期限内发出。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其投标文件。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

人。

25.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签订合同**

26.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由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

**择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中标价部分由违**

**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27．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为每家5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人指定账号 ，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如采用保函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服务有效期【备注：中标供应商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存档】，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本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章第 27.1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3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个月内，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指定账户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28.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每家贰万元整人民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

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30.有关事宜**

30.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①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韦柳意 联系电话：0778-6857501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中路1-3号

②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金城江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9 0902 0000 059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节能等相关要求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特点 | 具体要求 |
| 1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文件中提出的严格落实食品采购“四统一”即：“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等工作制度，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问题的要求。本着“确保安全、规范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宗旨，预防学校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件的发生，为广大在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的健康食品，确保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营养餐食品。 |
| 2 |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 3 | 总体要求 | 为保证食堂食品原料的质量及送货的速度，本项目拟采购确定 6家入围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定点供应资格转让。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大于等于7家时，取排名前6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确认前6家为中标人；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6家时，采购单位确认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通过最终按本次招标确定的折扣率以实际采购数量产生的金额结算。 |
| 4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为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 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中标人仅作为入围供应商，不承诺各入围供应商的最低业务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然后由各学校在入围的6家供应商里自主选择供应商，学校再与自主选择的供应商签订子合同。 |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 |
|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 | |
| 序号 | 食品原料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大米、米粉、面制品、豆制品、乳制品等类 | 1.具有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  4.大米要供应市场上普通流通的品种，质量和价格有比价；  5.符合GB1354-2009）标准要求；  6.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
| 2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5-2003、GB1534-2003、GB19111-2003、GB10464-2003 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瓶 5 升或 10 升。 |
| 3 | 肉类 | 质量达到 GB18406.3-201 或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猪肉必须清洗干净，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为准。 |
| 4 | 鲜活水产类 | 1.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  2.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来自非疫区。 |
| 5 | 禽蛋 |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
| 6 | 牛奶 | 必须是纯牛奶、在保质期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GB－5408．2－1999《灭菌乳》和GB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 |
| 7 | 调味品 | 1.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采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产品标识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3.产品必须在有效期内。 |
| 8 | 其他食品原料 | 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备注：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在金城江区的食材供应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核验和检查指导。如中标人拟投入经营办公场地达不到基础的卫生和环保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四、本项目商务要求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报出折扣率。  注：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结算价＝学校公布的当期价格×98%×实际供货的数量。 |
| 2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 日内。 |
| 3 | 交货时间和地点 | 交货时间：以各供应商和学校签订的子合同为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00-1000 元违约金。累计违约3 次(含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学校 |
| 4 |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 1.配送企业须在金城江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重合同、讲诚信、保质量，无不良市场行为记录和负面新闻影响。必须建立完善的配送体系，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仓储设施和满足供应需要的库房，固定的仓储地点，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2.配送企业应具有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归档保存备查。  3.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企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需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上述内容每年索要一次。  5.供货商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食品批次的检验  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相关部门在日常  工作中若发现配送企业不认真执行，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从严处罚。  6.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7.采购价格不高于当月当地市场价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8.中标供应商与学校签订子合同（食品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保额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否则学校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管理规定。 |
| 5 |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所有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是当地市场最低价格。学校定期在公示栏公开公示食品的当期价格。 |
| 6 | 食品安全要求 | 配送企业为学校采购的食品和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  为学校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  1.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  2.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是区卫生、工商、质监、食药监  局等部门办理证照或备案的商家。  3.配送的生鲜肉类、禽类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  5.配送企业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需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食品分批次的检  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6.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食品进入学校。  7.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 7 | 原料的配送要求 | 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报送以中学、中心小学为单位，中心小学负责所属村小和教学点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学校在每月30 日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由学校自主选定的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配送要求配送。 |
| 8 |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 1. 供应商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教育区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2.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  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  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  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  理。 |
| 9 | 售后服务 | 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招标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
| 9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 “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月初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 10 | 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 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包括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配送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配送企业（单位）、托餐家庭（个人）；  3.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市场监管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5.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6.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出现降低供应食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学校要求配送食品种类、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7.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应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8.是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测评中，有两次以上（含两次）不合格的。  9.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 11 | 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限 | 供应商三年供货期间实行考核评定，每年由区政府组织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对入围企业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明察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入围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入围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教育局行政部门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对方退出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供应资格。  考评的内容包含：食品食材质量、数量对应、食品卫生及检验保障、配送及时效性、应急处置情况、配送服务满意度等。供应商三年供货期间实行考核评定，评定等级:优秀(80 分以上)，合格(65-79.9 分)、基本合格(60-64.9 分)、不合格(59.9 分以下)。考评机构组成(100 分制)教育部门学校(50%)、市场监管局(50%)。详见附件考核表。 |
| 12 | 履约保证金 | 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每家 5 万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不合格的，将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 13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  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 | |

附件1：

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1. 为规范我区义务教育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特制度本考核管理办法。
2. 每年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到学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1-2次。
3. 采取不记名的形式进行问卷测评。
4. 参加测评人员为学校校长、分管后勤副校长、总务主任、学校食堂管理人员、食堂工人、教师代表）。
5. 如果满意度一次不达到70%，或者不满意达到20%， 则由考核小组对配送公司进行约谈。
6. 如果满意度两次不达到70%，或者不满意达到20% ，则由考核小组程序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五、满意度测评内容及总评内容如下：

1.配送公司的服务态度。 A好 B一般 C差

2.配送公司送货时间。 A按时 B 提前 C推迟

3.配送公司送货车辆。 A好 B一般 C差

4.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原料价格 A 低于同类市场价格

B基本与同类市场价格相同 C高于同类市场价格

5.配送公司配送的食品原料的质量 A 好 B一般 C差

6.是否按照本校食堂的订单上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配送

A 按照 B基本按照 C不按照

7.对不符合本校食堂质量要求的原料是否更换

A 更换 B有时更换 C从不更换

8.生鲜食品原料情况 A 新鲜 B一般 C不新鲜

9.预包装食品原料情况

A 符合要求 B基本符合要求 C不符合要求

10.配送公司与学校交流情况

A 交流 B偶尔交流 C从不交流

总评：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六、每年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考核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对配送公司进行综合考核（包含满意度），总分100分，如果一次分数低于60分，则由考核小组下整改通知书，第二次依然低于60分，则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具体评分办法详见附件《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考核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考核总表 | | | | | | |
| 每年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供应商采购项目考核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对配送公司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如果一次分数低于60分，则由考核小组下整改通知书，第二次依然低于60分，则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检查得分 | 存在问题及建议 | 备注 |
| 1 | 统计《金城江区学校食堂食堂食品原料配送满意度问卷调查表》 | 按满意度测评百分比打折得分 | 50 |  |  | 发放问卷调查表 |
| 2 | 学校验收食品原料情况 | 验收符合要求、资料记录齐全10分，资料记录不全为5分，无验收记录为0分 | 10 |  |  | 检查学校验收记录 |
| 3 | 公司布局、清洁卫生等总体情况。报货仓储防蚊蝇、老鼠等设备、仓库通风、清洁卫生、货物堆放、出货情况 | 公司布局、清洁卫生良好、储防蚊蝇、老鼠等设备、仓库通风、清洁卫生好、货物堆放整齐得15分，一般为10分，布局、清洁卫生差为0分 | 15 |  |  |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 |
| 4 | 预包装货物证票、登记情况 | 索证索票和记录齐全10分，一般5分，差0分 | 10 |  |  |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及记录 |
| 5 |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冷库及设备运转、温度要求 | 检测室、检测设备、检测记录齐全、冷库及设备运转达标10分，缺一样5分，缺两样0分 | 10 |  |  |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及记录 |
| 6 | 工人的衣着、食品安全培训情况、工人的健康证、健康等状况 | 工人的衣着整齐、进行食品安全培训正常、健康证齐全、健康10分，一般5分，差0分 | 5 |  |  | 实地检查配送公司、学校 |

附件2：拟配送的学校名单

|  |  |
| --- | --- |
| **初中**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 1 | 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长排初级中学 |
| 2 | 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初级中学 |
| 3 | 河池市金城江区六圩镇初级中学 |
| 4 | 河池市金城江区河池镇红七初级中学 |
| 5 | 河池市金城江区九圩镇初级中学 |
| 6 | 河池市金城江区长老乡初级中学 |
| **小学** | |
| 1 | 金城江区白土乡中心小学 |
| 2 | 金城江区东江镇永康逸夫中心小学 |
| 3 | 金城江区六圩镇中心小学 |
| 4 | 金城江区六甲镇中心小学 |
| 5 | 金城江区拔贡镇中心小学 |
| 6 | 金城江区侧岭乡中心小学 |
| 7 | 金城江区河池镇中心小学 |
| 8 | 金城江区河池镇下考中心小学 |
| 9 | 金城江区五圩镇中心小学 |
| 10 | 金城江区九圩镇中心小学 |
| 11 | 金城江区九圩镇三旺中心小学 |
| 12 | 金城江区保平乡中心小学 |
| 13 | 金城江区长老乡中心小学 |

第四章

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各学校在6家入围的供应商里自主选择供应商，再与学校签订子合同。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甲方： |  | （采购人，简称“甲方”） |
| 乙方： |  | （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 |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书；

（4）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5）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服务内容

入围企业主要负责配送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等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包含大米、面（包含面制品）、食用油、肉类、禽蛋、水产品、蔬菜、调料等大宗农副产品,即食食品有奶、水果等。

3.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折扣率为 %。包含了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三、中标供应商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四、履约金：**每家5 万元。

递交方式：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指定账

户交纳。（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质量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六责权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就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为了保障乙方合理利益，甲方在国家政策不变动的情况下，保障金城江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膳食补助资金的到位。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按学校要求。

2.交货方式：根据学校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交货地点：学校指定地点。

**八、验收：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学校有权拒收。**

**九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实行。

**十、结算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

（2）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 “学校食堂财务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月初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的货款。经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对好货物数量金额后，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票据，交学校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手续一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得进行现金结算。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政府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

可暂停或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供货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

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与学校签订子合同后应立即购买食品安全险。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与学校结算货款，协调乙方与学校的关系，监督和检查学校食堂安全卫生情

况。

**十二 不可抗拒事件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拒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

当变更。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接受行业主管部门、

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

法律效力。

1. 本合同为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局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性总合同，配送具体细节以学校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子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其余两份分别存档于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与金城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收款银行帐号：  付款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合同签订地点： 河池市金城江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信誉、服务方案、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标方法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非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招标上限折扣率为：98% ，超出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

（4）价格分计算方法：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折扣率）/某投标人投标报价（折扣率）×1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无效)。

1. **企业综合实力信誉……………………………………………………………40分**

（1）公司团队实力 (满分12分）：

①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数在6-9人， 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4人的得4分；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数在10-12人， 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6人的得8分；

③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具有有效健康证的人数在13（含13）人以上的， 其中固定配送人员（司机及配送员）至少为8人的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为固定配送团队缴纳社保证明凭证复印件或有效的人身安全类的商业保险复印件。)

（2）经营场所（满分6分）

①投标人在金城江区内的经营场所面积200㎡～400㎡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快检室，得2分；②投标人在金城江区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400㎡～600㎡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快检室，得4分；③投标人在金城江区内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600㎡及以上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仓库区域和快检室，得6分。（必须提供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快检室及设备现场照片）

注：**经营场所面积可累加计算，按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仓储地点、办公地点、快检室的证明为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但必须中标后，采购人将进行实地考察，若考察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企业运输能力 (满分10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使用车辆（须在企业名下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达到2辆厢式货车的得基本分4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厢式货车加1分，最多加2分；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冷冻车使用车辆（须在企业名下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达到1辆的得基本分2分，在满足基本分的前提下每增加1辆厢式货车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等资料，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备查，否则视该车辆不属于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不计分）。

（4）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满分4分）

以投标人承诺与供货学校签订子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

最高赔付金额高于等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得4分；

最高赔付金额300～500万元人民币的得2分；

最高赔付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5）业绩分(满分8 分）

投标人自2017年5月以来参与并成功实施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2分，满分 8 分（同一个县区的业绩视为一个业绩）。业绩定义：以县、区级或以上为单位的学校食材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或定点供应。仅是某一种或两种单品的定点采购不包括在内，须和本项目类似。

1. **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32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

评审标准如下：

3.1采购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8分

一档（0 分）：对项目总体没有认识，没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未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

三档（6分）：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四档（8 分）：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3.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8 分

一档（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没有描述，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

二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四档（8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非常清晰，详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3.3应急预案，满分 8 分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

二档（3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

三档（6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

四档（8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

3.4售后服务方案，满分8分

一档（0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不能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没有针对性。

二档（3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一般。

三档（6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较强。

四档（8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服务方案针对性非常强。

**4、管理制度………………………………………………………………1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

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缺少其中一项服务的本评审项目不得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0分）：供应商没有管理制度方案或管理制度不齐全。

二档（6分）：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管理制度描述简单。

三档（12分）：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管理制度描述较清晰。

四档（18分）：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管理制度描述清晰，详细。

5、总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大于等于7家时，取排名前6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仍相同，以综合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实力得分仍相同，以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以配送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配送服务能力得分仍相同，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及生产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技术及生产能力得分仍相同，以制度管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制度管理得分仍相同，排列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至第六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至第六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七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八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当进入详评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6家时，采购单位确认所有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税务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投标单位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基金专用收款收据”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中心或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 / 副本

**投标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

2、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4）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采购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5）投保保险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信誉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2017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学校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定义：以县、区级或以上为单位的学校食材或其他单位食材配送项目或定点供应。仅是某一种或两种单品的定点采购不包括在内，须和本项目类似。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技术文件（格式）**

（1）技术响应表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投标人的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附：1、投标人持有配送车辆情况：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2、投标人仓储地点的证明：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

（5）管理制度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技术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健康证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职务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3）**投标人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附：1.投标人持有配送车辆情况：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行驶证复印件；2.投标人仓储地点仓储地点、办公地点、快检室的证明：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4）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

**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综合能力水平及服务技术方案（包括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并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4）管理制度**（格式）**

**管理制度**

（由投标人按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 **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正本壹本，副本陆本；开标一览表正本壹本、副本陆本（**单独用一个信封密封）**。

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⒈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⒉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⒊本投标有效期自截标日起 天（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 **举例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九八折。（举例）** | | | |

注：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竞标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服务、承担工程）为请填写此函。此函将在中标公告中作为附件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可提供）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备注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 |
| **举例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8%，即为打九八折。（举例）**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冷冻（藏）、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投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3、此表请单独装信封密封，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4、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按四舍五入计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质量保证金 （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质量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财务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二：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